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17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致仁

被　　告　高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正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法第77條之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巷○○○號房屋與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巷○○號及15號房屋間之侵權鐵皮屋拆除、恢復原狀。依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本件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起訴並未陳明本件之訴訟利益，爰命原告具狀查報本件之訴訟利益（應折算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提出客觀之事證供本院參核，並以原告上開所陳報之訴訟利益而核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請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如原告未依上開說明陳報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及提出相關事證，則本件之訴訟利益，其標的價額客觀現值無從估算為不能核定，依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定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上說明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【附表】

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1,000 元。逾10萬元，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 每萬元徵收110元；逾100 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至1 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。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